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1
十、「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4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6
十二、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46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5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桃風廳)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參、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三、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 四、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五、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六、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七、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八、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九、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 十、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肆、 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股東宏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雖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案，但該議案非為股東會所得決議，依法不列入議程。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及第 14~23 頁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A 案 (董事會 提)

(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7,362,382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0,736,23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37,468,857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54,095,001 元。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4)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2、B 案(戶號 53 股東提案)

(1)本公司董事會原提送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案，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3 元、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2)考量公司去年獲利狀況、現金餘額、今年度營運情形，並參酌同業今年度發放狀況與現金股利殖利率，擬增加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現金股利每股不低於 4 元，實際發放金額提送股東常會討論。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未來發展需要，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84,346,660 元，發行新股 28,434,666 股。

-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第 27 頁附件七。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第 30 頁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3 頁附件九。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七、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第 35 頁附件十。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八、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一。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九、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99 年 9 月 25 日屆滿，本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為配合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後提前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任期自 99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

3、本公司二名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十二。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十、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以來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使得宏致電子不斷成長與茁壯。本公司在九十八年度整體表現續創佳績，營收與獲利再次締造歷史新高。回顧過去一年，全球歷經金融海嘯重創景氣、消費市場急凍以及全球經濟景氣變動劇烈，但我們的經營團隊不怯於面對市場挑戰，全體同仁亦戮力以赴，共同達成預算目標。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財務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單一報表方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77 億元、營業利益為 1.38 億元、稅前淨利為 9.95 億元、稅後淨利為 9.07 億元；在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38 億元(年成長率 11%)、合併營業利益為 11.13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11.26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9.05 億元(年成長率 37%)，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9.77 元。

業務及營運計畫

由於本公司所屬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未來在營運之績效，愈來愈仰賴集團規模效益及內部營運管理效率。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以創造成本優勢，確保利潤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啟動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持續改善成本結構以及提升產品品質為主要努力方向，以提升營運品質、管理效能，並確保獲利。

在業務推廣方面，積極地開發國際大型客戶與跨入其他 4C 相關的產業與產品領域，並透過具國際宏觀的視野進行全球化策略佈局。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高階精密之連接器以及精密零組件廠商，除持續投入研發及技術資源，並於台灣深耕技術研究與發展，以提升長期競爭能力，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於台灣設置精工中心，專注於高階精密連接器之

研發以及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同時持續地培養優秀的產品開發、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人員，建構完整的技術團隊，以期具備全球競爭能力。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厚合作關係、提升技術層次以及降低營運成本外，本公司也一直努力實踐企業所肩付的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價值。因此，本公司在去年(九十八年)三月正式成為台灣股票市場公開上市的公司，同時也獲 *Forbes Asia* 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家最佳中小企業之一，在本次獲選的 200 家亞洲地區企業當中，台灣僅有 16 家企業獲得這項殊榮。此外，我們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更加關懷我們的社會。我們期許宏致電子能成為真正令人尊敬的企業，對社會帶來正面的貢獻。

展望今年(九十九年)，我們雖然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除了原物料價格上揚外，加以大陸持續調高最低基本工資以致勞動成本上漲；但是，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崇本務實的態度與具有國際觀的視野，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為公司成長茁壯全力以赴，持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貢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總經理 袁万丁



會計主管 王雪慧



附件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嗣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依經濟部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依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97/5/7 臺證上字第 0971701351 號公告修正之條文及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作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05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0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2007 年 1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 <u>第五次修正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05 年 6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200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次修正於 2007 年 1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5,5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1元。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丁紅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金額 %	97.12.31 金額 %	97.12.31 金額 %	98.12.31 金額 %	97.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25,025	12	493,987	14	2120-214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20	-	10,011	-	2150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75,455	19	502,455	14	216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57,028	4	198,287	7	219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76,231	4	28,723	1	2170-229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116	-	2,429	-	286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95,198	2	30,011	1	2861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10,015	-	4,660	-	2861
流動資產合計	1,846,188	41	1,270,563	37	
1421 採購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508,783	56	2,034,644	58	3110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 本：					
1501 土地	54,010	1	54,010	2	3211
1521 房屋及建築	47,804	1	47,073	1	3260
1531 機器設備	67,443	1	49,533	1	3270
1537 模具設備	33,936	1	31,727	1	
1681 其他設備	35,523	1	31,358	1	
小 計	238,716	5	213,701	6	3310
15X9 減：累積折舊	(86,237)	(2)	(67,453)	(2)	3351
1672 預付設備款	11,601	-	24,251	1	
固定資產淨額	164,080	3	170,499	5	3420
17XX 無形資產	8,543	-	15,611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4,924	-	4,444	-	
資產總計	\$ 4,532,518	100	3,495,761	100	

董事長：袁萬丁
萬 袁
丁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方 袁
萬

經理人：袁萬丁

會計主管：王雪惠

雪 惠
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2,254,929	95	1,498,286	9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7,538)	(4)	(21,627)	(1)
	銷貨收入淨額	2,157,391	91	1,476,659	89
4600	勞務收入	219,235	9	181,887	11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788	-	1,00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377,414	100	1,659,553	100
5001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1,899,601)	(80)	(1,155,870)	(69)
	營業毛利	477,813	20	503,683	3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798)	-	(467)	-
	營業毛利淨額	477,015	20	503,216	3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2,528)	(3)	(86,833)	(5)
6200	管理費用	(195,171)	(8)	(175,9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565)	(3)	(62,798)	(4)
		(339,264)	(14)	(325,619)	(20)
	營業淨利	137,751	6	177,59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182	-	6,29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864,415	36	548,946	3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1,164	-	164	-
7160	兌換利益	-	-	19,52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12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119	-	9,894	1
		874,000	36	584,818	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175)	-	(69)	-
7560	兌換損失	(12,714)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66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3,385)	-	-	-
7880	什項支出	(87)	-	(2,406)	-
		(16,361)	(1)	(3,150)	-
	稅前淨利	995,390	41	759,265	46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88,028)	(4)	(100,123)	(6)
	本期淨利	\$ 907,362	37	659,142	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1	9.77	9.73	8.4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8.84	7.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9	9.57	9.53	8.2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8.66	7.52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袁萬丁

16

會計主管：王雪慧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法定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公 積	累積盈餘	752,025	60,925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5,213	256,133	101,952	752,025		60,925		1,876,2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171	(53,171)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521	-	-	(70,52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5,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11,564)	-	(211,564)		
員工現金紅利	-	-	-	(9,356)	-	(9,356)		
發放董事酬勞	-	-	-	(14,356)	-	(14,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93,129	93,12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734	256,133	155,123	1,047,199	154,054	2,393,243		659,1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14	(65,914)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85,954	-	-	(85,95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4	12,666	-	-	-	-	15,0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7,861)	-	(257,861)		
現金增資	78,800	169,360	-	-	-	-	248,16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90,579)	(90,57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7,822	438,159	221,037	1,544,832	63,475	3,215,325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袁萬丁



董事長：袁萬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07,362	659,14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407	20,632
各項攤提	10,304	12,288
備抵呆帳提列數	1,434	4,1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89)	(95)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125	3,65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64,415)	(548,9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278	40,648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48,153	393,8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本期變動	9,891	(5,5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74,434)	(340,8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751	27,9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799	42,045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入數	63,590	22,91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731)	2,273
存貨增加	(69,312)	(10,81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36)	626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934)	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55,551)	(8,3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2,686	269,6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303)	(56,05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189	(36,6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451	83,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615	577,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44	1,0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0,15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32,588)	(39,917)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31,304)	(51,636)
出售固定資產償款	10,904	12,659
無形資產增加	(2,783)	(6,675)
其他資產減少	1	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876)	(83,7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48,160	-
發放員工紅利	-	(9,294)
發放現金股利	(257,861)	(211,564)
發放董事監事酬勞	-	(14,3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01)	(235,21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31,038	258,08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93,987	235,9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25,025	493,9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069	\$ 81,1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0,954	\$ 75,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0,579)	\$ 93,129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3,211	\$ 53,032
加：期初應付款	2,627	1,231
減：期末應付款	(4,534)	(2,627)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1,304	\$ 51,636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入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數	\$ 35,508	\$ 30,008
相關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數	28,082	(7,098)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入數：	\$ 63,590	\$ 22,910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袁萬丁

18

會計主管：王雪慧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5,5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1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丁劍陞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671,224	32	1,035,793	26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227,987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20	-	10,011	-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0,584	11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583,660	30	1,317,634	33	2160	應付所得稅	52,17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176	-	2,447	-	2170-2290	應付設備款	118,151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16,133	6	210,431	5	22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	672,453	13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16,441	-	18,311	-	2861	流動負債合計	1,641,345	31
流動資產合計	3,600,754	68	2,594,627	64		其他負債：	390,145	8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土地	54,010	1	54,010	1	3110	股 本：	947,822	18
房屋及建築	307,990	6	301,399	8		普通股股本	780,734	19
機器設備	882,145	17	719,659	18		資本公積：		
模具設備	310,857	6	205,150	5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32,162	8
其他設備	234,483	5	166,502	4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小 計	1,789,485	35	1,446,720	36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15X9 減：累積折舊	(499,157)	(10)	(307,027)	(8)			438,159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7,516	6	256,704	6		保 留 益 除：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1,587,844	31	1,396,397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037	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六)	34,347	1	44,302	1	3351	累積盈餘	1,544,832	3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23,870	-	33,63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5,869	34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63,475	1
							3,215,325	61
					3610	少數股權	-	2,393,243
								59
						股東權益合計	3,215,325	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5,246,8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46,815	100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袁萬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萬 袁

萬 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302,737	95	3,884,186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5,415	5	185,665	5
	營業收入淨額	4,538,152	100	4,069,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2,769,475)	(61)	(2,626,500)	(64)
	營業毛利	1,768,677	39	1,443,351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01,575)	(4)	(215,16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3,716)	(7)	(282,1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498)	(3)	(115,647)	(3)
		(654,789)	(14)	(613,007)	(15)
	營業淨利	1,113,888	25	830,344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04	-	14,20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190	-	-	-
7480	什項收入	44,974	1	27,305	1
		50,068	1	41,50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59)	-	(13,329)	-
7560	兌換損失	(18,471)	-	(18,80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3,385)	-	(6,036)	-
7880	什項支出	(12,166)	-	(7,492)	-
		(38,281)	-	(45,661)	(1)
	稅前淨利	1,125,675	26	826,190	2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20,235)	(5)	(166,442)	(4)
9600	合併淨利	\$ 905,440	21	659,748	1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907,362	21	659,142	17
8112	少數股權淨利(損)	(1,922)	-	606	-
		\$ 905,440	21	659,748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1	9.77	9.73	8.4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8.84	7.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49	9.57	9.53	8.2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8.66	7.52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袁萬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餘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5,213		256,133		101,952		752,025		60,925		15,105		1,891,3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71	(53,171)	-	-	-	-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0,521	-	-	-	(70,521)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	(5,000)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1,564)	-	-	-	-	-	-	-	-	-	(211,564)		
員工現金紅利	-	-	-	-	(9,356)	-	-	-	-	-	-	-	-	-	(9,356)		
發放董事監事酬勞	-	-	-	-	(14,356)	-	-	-	-	-	-	-	-	-	(14,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93,129	-	-	-	-	-	-	-	-	93,129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659,142	-	-	-	-	-	-	-	-	-	659,748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	-	-	-	224	22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734		256,133		155,123		1,047,199		154,054		15,935		2,409,1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914	(65,914)	-	-	-	-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85,954	-	-	-	(85,954)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4	12,666	-	-	-	(257,861)	-	-	-	-	-	-	-	-	(257,861)	15,0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248,160	
現金增資	78,800	169,360	-	-	-	-	(90,579)	-	-	-	-	-	-	-	(90,57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	907,362	-	-	-	-	-	-	-	(1,922)	905,44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14,013)	(14,013)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7,822		438,159		221,037		1,544,832		63,475		-	-	3,215,325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袁萬丁

董事長：袁萬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905,440	659,7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7,339	138,693
各項攤提	16,378	18,982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6,347)	4,2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446)	202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36,570	42,6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278	40,6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本期變動	9,891	(4,68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59,679)	(4,33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0,773)	8,601
存貨增加	(142,272)	(40,41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23	1,794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934)	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416	(140,3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9,184	(31,5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5,566	23,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3,634</u>	<u>717,8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44	100,99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58,192)	(642,9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402	13,046
無形資產增加	(3,339)	(14,186)
其他資產減少	5,501	1,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584)</u>	<u>(542,0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545)	261,586
現金增資	248,160	-
發放員工紅利	-	(9,294)
發放現金股利	(257,861)	(211,56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4,356)
少數股權變動數	(14,0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259)</u>	<u>26,372</u>
匯率影響數	(50,360)	25,75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u>635,431</u>	<u>227,961</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35,793	807,83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671,224</u>	<u>1,035,7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246</u>	<u>12,84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9,587</u>	<u>147,21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00,954</u>	<u>75,52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90,579)</u>	<u>93,12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29,911	652,046
加：期初應付款	46,417	37,321
減：期末應付款	(118,136)	(46,417)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358,192</u>	<u>642,950</u>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經理人：袁萬丁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銷
本期稅後純益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907,362,3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0,736,23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37,468,85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454,095,001
減：分配項目	
1、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3 元)	284,346,660
2、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 元)	284,346,654
分 配 合 計	568,693,3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5,401,687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7,163,830

2、配發董事監事酬勞(現金) 24,498,784

董事長：袁萬丁

袁
萬
丁

總經理：袁萬丁

袁
萬
丁

會計主管：王雪慧

王
雪
慧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進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門應：</p> <p>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3、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得進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2.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部門應：</p> <p>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3、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1.公司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僅侷限考量外幣產生之風險，故將侷限於外幣之說明規定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據。</p> <p>5、會計帳務處理。</p> <p>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7、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據。</p> <p>5、會計帳務處理。</p> <p>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7、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單筆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壹佰萬元 (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壹佰萬元 (不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 (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元 (不含)以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單筆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壹佰萬元 (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壹佰萬元 (不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 (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元 (不含)以上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 (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元 (不含)以上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 (含)以下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元 (不含)以上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成交部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u>帳面上成本</u>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之評估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u>交易</u>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p>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成交部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u>帳面上匯率</u>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之評估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u>外匯</u>部位評價與<u>外匯</u>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p>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u>交易淨部位</u>(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各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單筆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含等值幣別)；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u>交易性外匯淨部位</u>(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各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單筆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含等值幣別)；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附件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從事<u>資金貸與</u>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修正文義順暢。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修正筆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貸款期限,</u> <u>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p>	配合第二條條文,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且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而有另外規定,故單獨列式說明。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 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 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三)、<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四)、<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二、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u>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u>，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二、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配合第五條之規定，刪除本條文第八條之二有關展期續約一次(一年)之限制內容。</p>

附件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p>	1. 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 2.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在營運規模不斷擴大之際，資金需求增加，不足之營運資金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分之百為限。</p>	<p>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四、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p>	<p>部份來自金融機構之借款，若借款授信條件為信用借款，並未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因而本公司需對轉投資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故本公司訂定的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評估其後續可能產生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必要性、合理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u></p>	<p>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附件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0.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4.<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3.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0.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配合公司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需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法第198條及第227條之規定辦理，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1.本條新增，現行並未於公司章程明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1.本條新增。 2.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u>第三版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修訂。</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學 歷	經 歷
李宗培	9,10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金融所暨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副教授(94~迄今)■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兼所長(88~94)■ 輔仁大學國貿系--副教授兼系主任(82~88)
謝漢萍	0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系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院長(95/3~99/1)■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系/顯示科技研究所--教授(81~迄今)■ 美國 IBM T J Watson 研究中心--研究員(77~81)
舒立文	0	Manhattan college(New York) 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宏致電子(股)公司--總經理(85/10~95/1)■ 聯盈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83/8~85/8)■ 台灣莫仕(股)公司--業務經理(78/2~83/8)
李光世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97/3~迄今)■ 陞泰科技(股)公司--財務長(94/3~97/3)■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會特助(92/1~94/3)■ 特力(股)公司--財務經理(88/1~92/1)■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83/7~88/1)

附錄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

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

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2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

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附錄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二版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附錄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9 年 4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5,849,023	6.15
董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卓冀	1,062,845	1.12
董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	425,359	0.45
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2,325,651	2.44
董事	鄭漢鐸	0	0.00
董事	黃文成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宗培	9,100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9,671,978	10.17
監察人	袁嗣洋	1,062,047	1.12
監察人	蔡淑娟	0	0.00
監察人	魏啟林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62,047	1.12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9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為新台幣 951,612,1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161,218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 9,516,121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最低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951,612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獨立董事李建然先生 98 年 7 月 31 日辭任。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947,822,1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1) (註2)	每股現金股利(元)	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如因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分配項目 (註 1)	董事會擬議配 發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57,163,830	57,163,830	0	—
董監酬勞	24,498,784	24,498,784	0	—

註 1：上述分配金額均經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

知識 · 價值 · 視野
承諾 · 慎度 · 執行

宏致



臺灣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63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

TEL : 03-4632808

FAX : 03-4631800

東莞

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新安社區紅山工業區

P C : 523881

TEL : 769-8539-3066

FAX : 769-8539-7686

昆山

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青陽北路578號

P C : 215314

TEL : +86-512-5762-5599

FAX : +86-512-5762-5566

新加坡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54, Serangoon North Ave 4

#06-32/33 Cyberhub North

Singapore 555854

TEL : +65-6844-0168

FAX : +65-6844-3688